

正本

广东省
国道 324 线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面改造工
程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三、投标保证金	6
四、资格审查资料	7
五、其他资料	155
六、技术建议书	15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签名）性别：男 年龄：42 职务：执行董事

系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本人 黄培良 以系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陈晓峰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324 线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9197701150019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5197505062315

日 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 附楼203房			邮政编码	51507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晓峰		电 话	0754-88562658	
	传 真	0754-88467181		电子邮箱	gd1f8558@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黄培良	技术职称	助工	电话	0754-88562658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黄文佳	技术职称	高工	电话	0754-88562658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公路工程 等级：甲级 证书号：交监公甲第 416-2014 号					
营业执照号	91440512714791633w			员工总人数：134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元			其中	高级职称	20人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3日				中级职称	65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18人
基本账户账号	44001650501053000268				各类注册人员	80人
经营范围	承办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业务。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我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培良出资额是100%。</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无</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汕头市科创市政建筑检测有限公司</p>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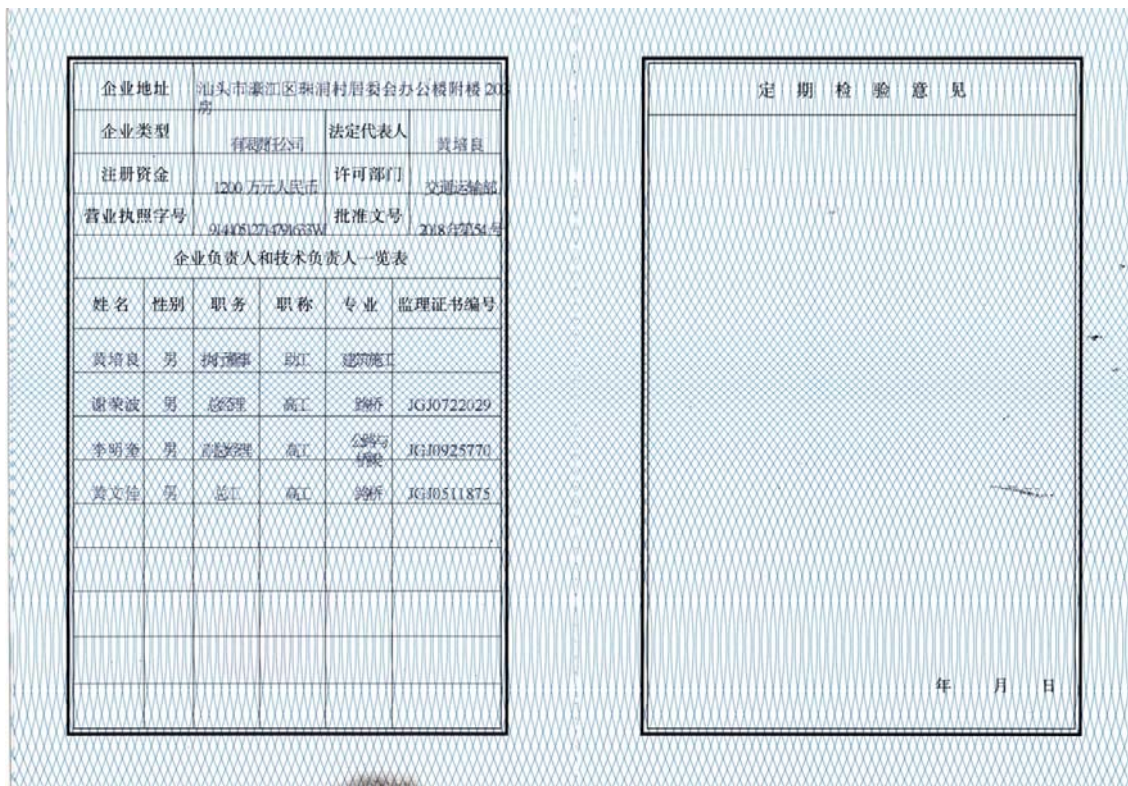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建监理甲级)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附楼203房		
建立时间	1997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2714791633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3769-4/4		
有效期	至2024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黄培良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黄培良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静莲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18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19年03月04日 No.EF 0153878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姚欣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9年 月 日 </div>
企业注册资本金变更为40000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9年 7月 29日 </div>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名录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所有企业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法人代表
1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企业	公路工程 甲级	黄培良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行政管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业绩信息
------	------	--------	-------	------

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定检结论
1	交监公甲第416-2014号	公告(2018年第54号)	公路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07-01	2022-06-30	有效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714791633W

法定代表人：黄培良

登记机关：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71479163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1997年06月23日 ·登记机关：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附楼203房 ·经营范围：承办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名称：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良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2019年07月19日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培良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
1
下一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黄培良

执行董事,经...

黄泽涛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3113240
- 登记机关: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
下一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19日
2	注册资本(金)变更	3200.000000	40000.000000	2019年7月19日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1200.000000	3200.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4	企业类型变更	1130	1151	2016年10月18日
5	股东变更		股东发生变更	2014年7月22日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4日	查看
2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22日	查看
3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5日	查看
4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22日	查看
5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日	查看
6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5月21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黄培良	240	240	货币	240.0	2008年1月11日	2015年12月18日	货币	240.0	2008年1月11日	2015年12月18日
汕头市科创市政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960	960	货币	960.0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18日	货币	960.0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18日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汕头市科创市政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75%	80%	2014年7月10日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正在加载，请稍候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自	公告日期至	详情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详情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是否正副本	副本编号	声明内容	声明日期	是否已补领	补领日期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至 2018 年连续 8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一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2013 年度	连续三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 年度	连续四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 年度	连续五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 年度	连续六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〇一六年六月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用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企业资质证书(招标代理乙级)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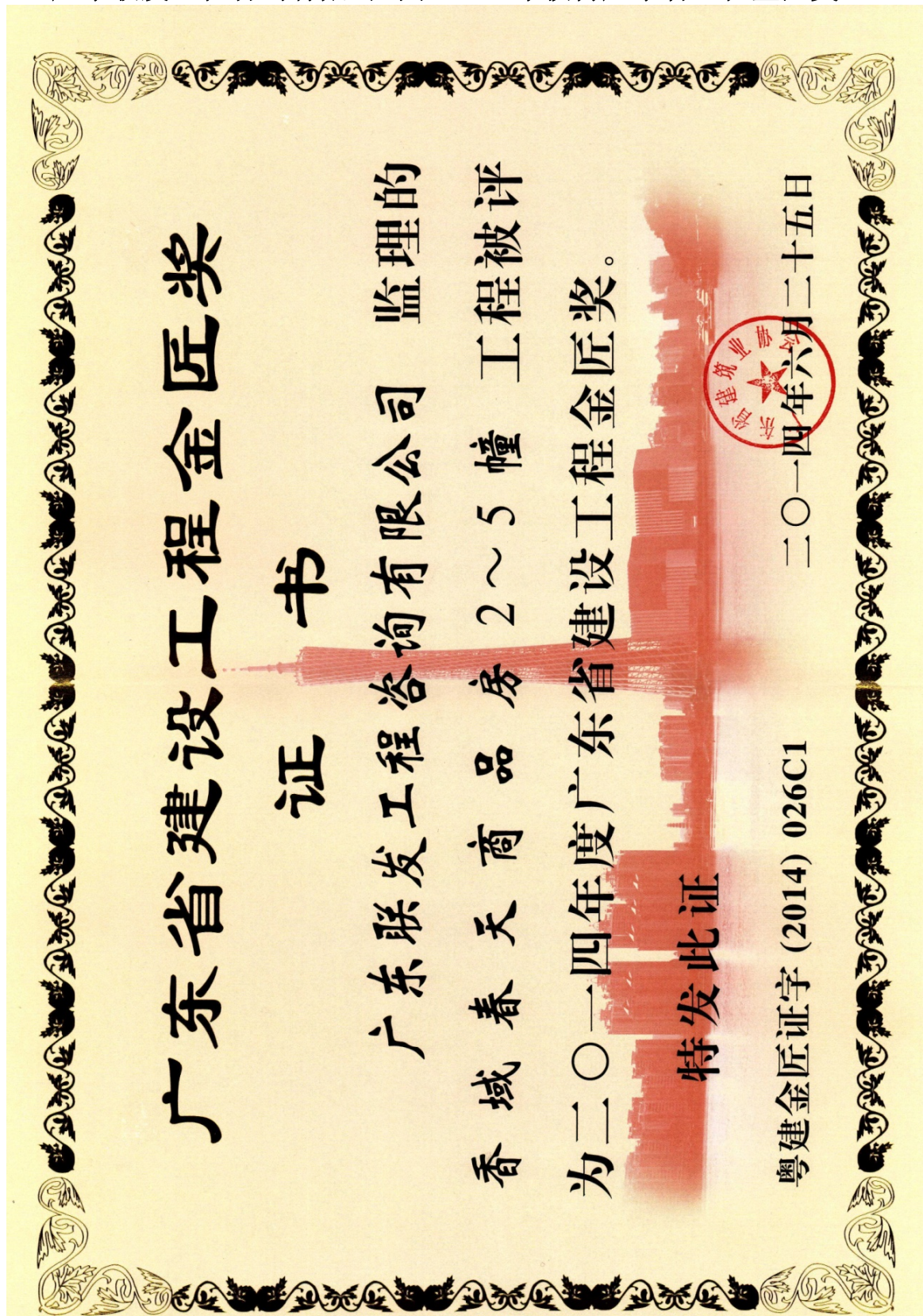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海旁路5号建设局大院内		
建立时间	1997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600000008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F244003766-4/2		
有效期	至2018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培良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培良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静莲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18日 *****		

业 务 范 围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13 年 07 月 29 日 No.FF-0064727	

1、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工程金匠奖



3、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广东省安全 AA 级监理单位的称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TC04917S10540R2M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附楼 203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中路 136 号信业大厦二楼/邮编: 515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714791633W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8001-2011)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公路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陈锦汉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西街 7 号 3 楼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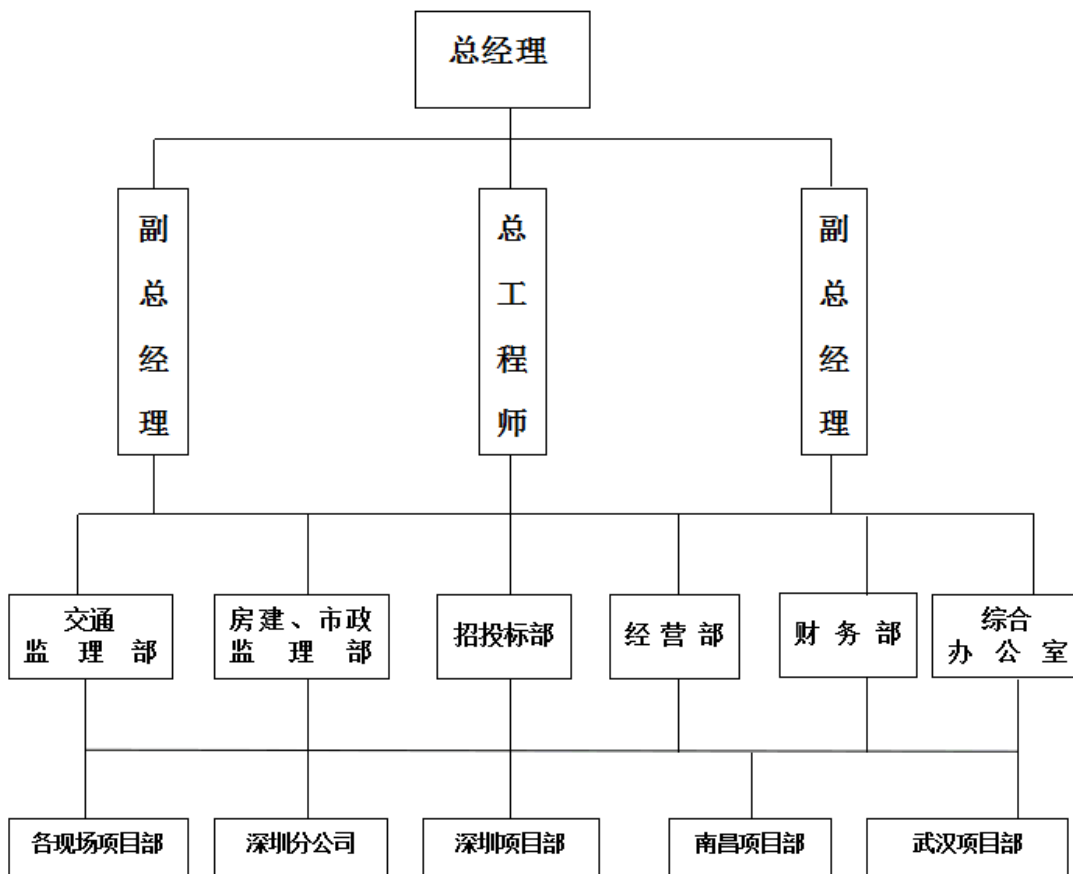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七年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后经改制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具有相当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下设深圳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員共一百多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0 人，工程师 65 人（人员结构涵盖各类专业，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60 人、造价师 5 人、一级建造师 4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名），助理工程师 10 多人。同时，公司配备了较为齐全、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

公司现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房建工程专业监理甲级以及工程招标代理乙级等资质。开展的业务范围涵盖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园林绿化、装修装饰等专业监理及工程招投标代理等业务。目前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公司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经过近几年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近三年各项监理业务开展顺利，在业界受到一致好评，并取得一些较高级别的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于 2015 年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企业于 2013 年获得广东省安全 AA 级监理单位的称号；

3、企业于 2014 年连续获得广东省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以及江西省南昌市的优质工程奖等；

4、企业至 2018 年连续 8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5、企业所监理的项目多次被评为“先进监理单位”等称号。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坚持“公正、严谨、科学、诚信”的发展宗旨，所承担的工程监理项目中有多个被评为“优良样板工程”和“双优工地”，监理工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和客户的广泛好评。在此期间，受湖南邵永、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成立了邵永、永蓝监理总监办，代表业主负责工程全面监督管理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监理工作经验及锻炼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监理人员。同时承担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全线房建以及二期通车路段的现场监理工作。至今，联发公司累计完成各类工程监理 100 多项，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优良率达到 80%，工程项目获奖达到 70%。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广东惠州、汕头、江西南昌、湖南、湖北武汉、广西桂林等地；联发招标代理积极倡导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原则，先后顺利完成了大批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服务，铸造了联发的品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与肯定，深得客户的信赖，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社会形象。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1	2	3	4	业绩合计
项目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沥青)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GSTJJL04监理合同段及三江连接线工程	国道G321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国道G539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改扩建	新建	新建	改建	改建	
公路等级	高速	高速、一级	一级	一级	
交工验收时间	2014.12	2017.10	2016.1	2018.4	
路基(km)	\	27.174	15.379	\	42.553
路面(km)	26.88	27.174	15.379	12.117	81.55
桥梁概况	\	特大桥1座, 大桥12座, 中桥2座	\	\	特大桥1座, 大桥12座, 中桥2座
隧道概况	\	特长隧道1座, 中隧道2座	\	\	特长隧道1座, 中隧道2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	\	15.379	\	15.379
机电工程(km)	\	\	\	\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P30-52	P53-75	P76-102	P103-109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序号	1
项目名称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沥青)工程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发包人名称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双舟路136号
发包人电话	13762980266
项目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总投资	165680000元
监理服务费	3760000元
监理服务期限	2014.5-2014.12
监理内容	承担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黄文佳
项目描述	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长度26.88公里。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一、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二期路面（沥青）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送交的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工程二期路面工程监理合同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工程 项目 二期路面 工程监理合同段 的中标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总监理工程师：黄文佳，监理证书号：JGJ0511875。

二、监理服务期：3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6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三、监理服务费用贵方中标的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3760000 元）；

四、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服务时间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

特此函告。

招标人：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二期路面工程

（二期路面监理合同段：桩号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 公里）

监 理 合 同 书

业 主：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二期路面工程

（二期路面监理合同段：桩号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 公里）

监 理 合 同 书

甲方（业 主）：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经与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接受该监理单位以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元）的合同价，为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二期路面工程承担全过程监理工作。工程计划监理服务期 31 个月，其中计划监理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6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二期路面里程：工程桩号为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km（其中包括 K138+195 东路高架特大桥桥面沥青铺装层，桥梁长度 1010.5 米，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本次交工验收路段为该桩号范围内的全部路面工程。验收路段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5cm SMA-16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636730 平方米；5 或 6cm AC-20C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659038 平方米；10cm ATB-25C 沥青碎石下面层 661892 平方米；38 或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24528 平方米；30cm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52401 平方米；2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27544 平方米。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1 -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一、 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 2、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 3、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4、 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 6、 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7、 其它文件

三、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书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在按照本合同书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七、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业 主：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永州市双洲路广播电视中心院内

邮 编：425000

电 话：0746—8337811

传 真：0746—8337700

E - mail: hnsy@gdliantai.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永州冷水滩支行

帐 号：1910021319000067225

监 理 单 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36 号信业大厦 201 室

邮 编：515000

电 话：0754-88560608

传 真：0754-88467181

E - mail: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市龙湖支行

帐 号：44001650501053000268

签订日期：2014 年 5 月 10 日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 确保工程建设目标地实现。

2. 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按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办)及下设的现场监理组模式进行设置。

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调度指挥之下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工作, 完成本工程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和试验, 并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与期限

监理服务的范围为本项目的二期路面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期限预计为 31 个月, 其中监理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工期 6 个月,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06)规定的监理内容,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包括: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1. 编制监理实施方案;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 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 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审核其人员资质;
9. 管理好中心试验室, 建立有效的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规定的 10—20%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及工艺试验、标准试验和其它试验;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签认中间交工证书;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发布暂时停工令;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19.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 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处理有关工程变更事宜;
22.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评定;
26. 签认中间交工证书;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评定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 并确定相应责任人;
30. 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1.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32.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 按业主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4. 按业主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其它有关工作。

四、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应严格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行使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授予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力。

2.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2.1 按照施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 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二边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2.2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2.3 签发各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2.4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使用承包人或自备的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2.5 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6 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业主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2.7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业主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3.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3.1 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3.2 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

3.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3.4 定期(每月)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业主决策。

4. 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4.1 签认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4.2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

4.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终期）支付证书及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报总监办审批。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费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必备资料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4.4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湖南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应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并予以签认；

4.5 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5.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5.1 组织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主持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5.2 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进行审查，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

5.3 对承包人提出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业主批准后发出通知；

5.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以满足合同要求；

5.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

5.6 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业主审批；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5.7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6. 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6.1 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等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业主要求移交给业主；

6.2 对设计中的错误以及能给工程带来经济效益的设计优化要及时提出意见，报业主批准；

6.3 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复核或在业主组织下参加施工图复核；

6.4 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向业主提供如下资料：

6.4.1 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 G10—2006)进行编制；

6.4.2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业主；

6.4.3 按业主提供的表格及方法提交计划进度报表给业主；

6.4.4 当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4.5 协助业主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监理部分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出版工作。

6.5 编写并向业主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表、年报表、监理工作总结和业主要求监理提供属监理工作范围的其它资料。

6.6 制定并向业主提交统一的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检查记录的表格，并检查、督促承包人真实、完整、规范地填写。

6.7 做好监理记录并按《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的要求，做好监理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做好竣工档案的管理工作。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6.8 按业主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的技术支持工作。

6.9 做好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有关工作。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监理合同；
2. 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交工发（1992）378 号、《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4. 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部、湖南省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公路建设监理的法规等；
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
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8. 其它有关的文件资料。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逐步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 份;
- 2、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 4、业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套;
- 5、其它文件和资料。

二、决策与决定

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本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合同管理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 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 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为 7 天。

三、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补充或变更。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 监理服务费

二期监理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 3760000 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监理单位通过监理服务使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监理单位的成本、利润、税金及规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动员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业主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动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即¥188000 元)。

动员预付款从第二个支付期开始,平均分三期扣回。

2. 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每二个月为一期分期支付,中期支付总额将占监理服务费的 95%。剩余的 5%作为保留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1 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每二个月支付一次,本期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个支付期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期末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服务的费用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监理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按期平均支付；

b、按本监理合同条款的规定本期应扣除的罚款；

c、本期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2.2 最终支付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业主在 14 天内支付保留金的 5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余下的 50% 及履约保证金。

3. 其它

由于工程需要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这部分监理费用应考虑在监理正常服务费用中，不另作补偿。

三、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工程施工监理

（二期路面监理合同段：桩号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 公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项目业主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永蓝高速公路二期路面监理合同段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的有关廉政规定，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本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项，按管理权限，依据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给予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项，按管理权限，依据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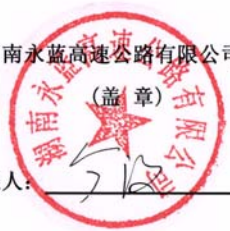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级公司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监督机构一份。

甲方：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永州市双洲路广播电视中心院内
联系电话：0746—8337811

2014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36号信业大厦201室
联系电话：0754-88560608

2014 年 5 月 10 日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 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工程施工监理

（二期路面监理合同段：桩号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 公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切实做好高速公路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业主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永蓝高速公路二期路面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施工监理合同

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督促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永州市双洲路广播电视中心院内

联系电话：0746—8337811

2014 年 5 月 10 日

乙方：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36 号信业大厦 201 室

联系电话：0754-88560608

2014 年 5 月 10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05 号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永蓝高速二期路面工程(YLLM二期)		
项目法人：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永蓝高速公路二期路面工程桩号为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km（其中包括 K138+195 东路高架特大桥桥面沥青铺装层，桥梁长度 1010.5 米，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本次交工验收路段为该桩号范围内的全部路面工程。验收路段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5cm SMA-16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636730 平方米；5 或 6cm AC-20C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659038 平方米；10cm ATB-25C 沥青碎石下面层 661892 平方米；38 或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24528 平方米；30cm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52401 平方米；28cm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27544 平方米。</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1168 万元	实际 (二期)	16568 万元（第二期价款）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7 个月	实际	7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本合同段 K113+873~K140+757.726 路面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期完成，并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工程质量评定分值为 98.5 分，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部分路面边沟内的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个别边沟预制盖板有缺边掉角情况，需更换，承包人应在通车前处理完成。</p>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本合同段已按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工程重新检测评定, 工程实体合格,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和评定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u>黄光新</u>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24日 </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u>[Signature]</u>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24日 </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u>王明俊</u>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24日 </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潮阳段路面改造第一期通车路段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各段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同意交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u>[Signature]</u>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24日 </p>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

序号	2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GSTJJL04监理合同段及三江连接线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
发包人名称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建设路民政局综合楼
发包人电话	13874608158
项目等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2037760000元
监理服务费	22173100元
监理服务期限	2014.7-2017.10
监理内容	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GSTJJL04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宁忠东
项目描述	GSTJJL04 监理合同段监理里程桩号为：主线里程桩号 K116+640 ~ ZK136+484.371，长19.844公里，工程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三江连接线里程桩号LK0+000-LK7+330，长度7.33公里，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含特大桥1座，大桥12座，中桥2座，特长隧道1座，中隧道2座。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 GSTJJL04 监理合同段及三江连接工程（BOT 项目，未进行招标，无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监 理 合 同 书

（监理合同段 GSTJJL04： K116+640~ZK136+484.371，长度 19.844 公里，
三江连接线 LK0+000-LK7+330，长度 7.33 公里，二项合计 27.174 公里）

业 主：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监 理 合 同 书

(监理合同段 GSTJJL04: K116+640~ZK136+484.371, 长度 19.844 公里,
三江连接线 LK0+000-LK7+330, 长度 7.33 公里, 二项合计 27.174 公里)

甲方(业 主):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与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协商一致, 同意以人民币 贰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22173100 元)的合同价, 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 GSTJJL04 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本工程监理合同期为 65 个月, 计划施工工期 41 个月(其中监理施工准备期 1 个月, 施工期 40 个月),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GSTJJL04 监理合同段监理里程桩号为: 主线里程桩号 K116+640~ZK136+484.371, 长 19.844 公里, 工程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 双向四车道, 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26m, 路基土石方 830.5 万 m³, 沥青混凝土面层 39.11 万 m²,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1.56 万 m², 排水、防护工程 122315.78m³, 特大桥 1 座(唐朝特大桥, 长 1516m), 隧道 3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 中隧道 2 座); 大桥 11 座(弄底大桥, 长 306m; 孟寨一号大桥, 长 968m; 孟寨二号大桥, 长 336m; 孟寨三号大桥, 长 306m; 八协大桥, 长 408m; 坐龙一号大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长 186m；坐龙二号大桥，长 467m；独峒大桥，长 773m；唐朝大桥，长 608m；桂黔大桥，长 144m），中桥 2 座；三江连接线里程桩号 LK0+000-LK7+330，长度 7.33 公里，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 LK0+000~LK7+330 段范围内的全部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涵洞通道及桥梁工程（其中包含路基土石方 233.6 万 m³，沥青混凝土面层 14.45 万 m²，排水防护工程 39723 m³，涵洞通道 24 座；白石寨浔江大桥 1 座，长 588m）。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 2、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 3、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4、 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 6、 合同附件：
 - 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 其它文件

三、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书的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在按照本合同书的规定结清
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七、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业 主：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县建设路民政局大楼，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11房

邮 编： 541109

电 话： 0773-6928208

传 真： 0773-6928195

E - 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桂县榕山支行

帐 号： 20222 40104 000 6860

监 理 单 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单位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36 号信业大厦 201 室

邮 编： 515000

电 话： 0754-88560608

传 真： 0754-88467181

E - mail: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汕头市龙湖支行

帐 号： 44001650501053000268

签订日期：2014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目标地实现。

2. 组织机构

由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组织机构,成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现场监理组,采用一级监理管理模式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在母体检测机构的指导下,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调度指挥之下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工作,完成本工程质量常规检测和试验,并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与期限

监理服务的范围为本项目的路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期限预计为 65 个月,其中监理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40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06)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 编制监理实施方案;
2.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 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6. 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 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审核其人员资质;
9. 管理好中心试验室, 建立有效的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规定的 10—20%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及工艺试验、标准试验和其它试验;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 签认中间交工证书;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 发布暂时停工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9.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 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处理有关工程变更事宜;
22.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评定;
26. 签认中间交工证书;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评定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 并确定相应责任人;
30. 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1.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32.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 按业主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4. 按业主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其它有关工作。

四、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应严格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行使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授予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力。

2.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2.1 按照施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 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2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2.3 签发各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2.4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使用承包人或自备的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2.5 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6 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业主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2.7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业主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3.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3.1 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3.2 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

3.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3.4 定期(每月)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业主决策。

4. 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4.1 签认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4.2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

4.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终期）支付证书及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报总监办审批。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费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必备资料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4.4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应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并予以签认；

4.5 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5.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5.1 组织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主持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5.2 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进行审查，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

5.3 对承包人提出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业主批准后发出通知；

5.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以满足合同要求；

5.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

5.6 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业主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5.7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6. 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6.1 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等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业主要求移交给业主；

6.2 对设计中的错误以及能给工程带来经济效益的设计优化要及时提出意见，报业主批准；

6.3 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复核或在业主组织下参加施工图复核；

6.4 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向业主提供如下资料：

6.4.1 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进行编制；

6.4.2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业主；

6.4.3 按业主提供的表格及方法提交计划进度报表给业主；

6.4.4 当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4.5 协助业主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监理部分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出版工作。

6.5 编写并向业主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表、年报表、监理工作总结和业主要求监理提供属监理工作范围的其它资料。

6.6 制定并向业主提交统一的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检查记录的表格，并检查、督促承包人真实、完整、规范地填写。

6.7 做好监理记录并按《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的要求，做好监理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做好竣工档案的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6.8 按业主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的技术支持工作。

6.9 做好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有关工作。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监理合同；
2. 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交工发（1992）378 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4. 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公路建设监理的法规等；
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8. 其它有关的文件资料。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附件 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逐步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 份;
- 2、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 4、业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套;
- 5、其它文件和资料。

二、决策与决定

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本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合同管理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 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 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为 7 天。

三、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 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补充或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 监理服务费

三江连接线监理合同段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22173100 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监理单位通过监理服务使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监理单位的成本、利润、税金及规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动员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业主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动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捌仟柒佰元整**(即¥1108700.00 元)。

动员预付款从第三个支付期开始,平均分四期扣回。

2. 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每三个月为一期分期支付,中期支付总额将占监理服务费的 95%。剩余的 5%作为保留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1 中期支付

中期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当期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个支付期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期末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服务的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监理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按期平均支付；

- b、按本监理合同条款的规定本期应扣除的罚款；
- c、本期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2.2 最终支付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业主在 14 天内支付保留金的 5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支付余下的 50% 及履约保证金。

3. 其它

由于工程需要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这部分监理费用应考虑在监理正常服务费用中，不另作补偿。

三、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合同段 GSTJJL04: K116+640~ZK136+484.371, 长度 19.844 公里,
三江连接线 LK0+000-LK7+330, 长度 7.33 公里, 二项合计 27.174 公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项目业主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江连接线监理合同段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廉政规定,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本公司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项，按管理权限，依据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给予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项，按管理权限，依据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公司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监督机构一份。

甲方：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县建设路民政局大楼
联系电话：0773-6928208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36号信业大厦201室
联系电话：0754-88560608

2014年06月03日

2014年06月0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合同段 GSTJJL04: K116+640~ZK136+484.371, 长度 19.844 公里,
三江连接线 LK0+000-LK7+330, 长度 7.33 公里, 二项合计 27.174 公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切实做好高速公路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本项目业主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江连接线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细致地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根据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督促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县建设路民政局大楼

联系电话：0773-6928208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136号信业大厦201室

联系电话：0754-88560608

2014年06月03日



2014年06月03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04 号

工程名称：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广西境桂林至三江（桂黔界）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桂三高速工程（GSTJJL04）		
项目法人：广西桂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桂三高速公路本次交工验收为主线及三江连接线土建工程（二项合计 27.174 公里）；主线土建工程里程桩号 K116+640~ZK136+484.371，长度 19.844 公里，路基宽度 26m，路基土石方 830.5 万 m³，沥青混凝土面层 39.11 万 m²，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1.56 万 m²，排水、防护工程 122315.78m³，特大桥 1516 m/1 座，特长隧道 4565m/1 座，大桥 4180 m /11 座，中桥 127 m /2 座，中隧道 802 m /2 座。其中唐朝特大桥右线(1516 m) K133+015~K134+531，左线(1526 m)ZK133+015~ZK134+541，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T 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台，14、15、30、31 号桥墩采用空心墩，其余桥墩采用柱式墩，墩台采用桩基础；三江连接线里程桩号 LK0+000-LK7+330，长度 7.33 公里，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 LK0+000~LK7+330 段范围内的全部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涵洞通道及桥梁工程（其中包含路基土石方 233.6 万 m³，沥青混凝土面层 14.45 万 m²，涵洞通道 24 座，白石寨浔江大桥一座（桩号 LK2+800.155，长度 588 米）。</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03776 万元	实际	203776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40 个月	实际	40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本合同段 K116+640~ZK136+484.371 土建工程(含三江连接线里程桩号 LK0+000-LK7+330,长度 7.33 公里)已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期完成，并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工程质量评定分值为 98.5 分，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部分边沟内的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个别边沟预制盖板有缺边掉角情况，需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成。</p>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本合同段工程已全部完成, 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同意竣工验收意见</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本合同段工程已全部完成, 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2017 年 10 月 20 日</p>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序号	3
项目名称	国道G321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东佛山市三水区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发包人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新华路33号
发包人电话	13925406136
项目等级	一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元
监理服务费	1620000元
监理服务期限	2015.8-2016.1
监理内容	承担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黄进荣
项目描述	国道G321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长15.379公里，含路基、路面、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工程造价约3500万元。改建后的工程按一级公路的标准，设置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60公里/小时。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非招标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无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三水段：K29+053~K44+432)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监理人 (全称):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服务项目(三水段: K29+053~K44+432) ;

2. 工程地点: 国道 G321 线三水段: K29+053~K44+432 ;

3. 工程规模: 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服务项目, 全长 15.379 公里, 含路基、路面及沿线配套设施, 工程造价约 3500 万元。改建后的工程按一级公路的标准, 设置双向 4 车道, 设计行车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具体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进荣,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6506272017,

监理资格证书号: JGJ1438975。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的监理收费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合同金额:¥162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通过竣(交)合并验收后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施工准备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归档、质保期满付清工程尾款。

2. 如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则委托人不予支付任何延期补偿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不派遣相应的人员,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承包人:(单位全称)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副主任: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

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道路工程（含路基和路面）、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项目后评价，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等相关工作。监理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使本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得到合格以上。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负责协调工程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如有）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负责协助委托人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以下内容：（1）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2）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3）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委托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

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7、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8、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9、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0、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国家、地方最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监理合同、国家规范标准、委托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范和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质量事故处理等有关内容。应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月报编制工作，并提交给业主；

2)、中期支付证书（每月 25 日前完成）；

3)、监理工程师工程抽检资料、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一份给业主）；

4)、计划进度报表或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的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报表；

5)、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暂定按佛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整理办法》的规定完成。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0。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通过竣（交）合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下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应视为附加工作。若延长期不超过半年，则委托人不予支付任何延期补偿费用。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设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本工程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本工程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不设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5 年 。

监理人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5 年 。

第三方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5 年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准备阶段:

- 1) 监理人按投标承诺内容,向委托人提供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 2) 前期资料交接,监理人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相关情况。
- 3) 为了履行项目管理及监理服务,监理人应细化本工程的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A-2 施工阶段:

- 1)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 2)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按施工进度要求做好变更工程、暂估价工程及暂估价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比评;
- 3)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执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4)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5)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 6)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实反映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并提请委托人对可能影响总进度计划的因素采取措施,督

- 促承包人提出施工计划调整方案并予以审查。根据工作进度, 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 随时提出监理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7)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 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 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 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 8) 由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若发生变更工程的要求在 15 天内提出工程价款变更的审核意见, 结算工程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
 - 9)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 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实, 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 由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核实完成的工程数量、价款提出审核意见, 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 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协助发给人整理结算资料, 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 报送造价审查机构审批;
 - 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若发生安全事故时, 迅速采取措施, 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 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 恢复施工生产;
 - 1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 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12)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资料, 交委托人归档;
 - 13) 协助、主持、调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提出处理意见,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 14)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 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 15) 监理人派驻本项目工程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工程进展情况常驻现场。施工期间不能兼职于其它的工程项目。若因故需要离开的, 则应知会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离开。
 - 1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的工作;
 - 17) 完成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及监理人投标文件承诺应尽的其他工作;
 - 18) 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 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含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部位现场确认工作, 签署书面意见报委

托人审定批准；

- 19) 负责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的误差不得超过 5%。
- 20)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须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 21)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造价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A-3 保修阶段：按通用条款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本合同不适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本合同不适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本合同不适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水段：K29+053~K44+432）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分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承包人：（单位全称）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副主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水段：K29+053~K44+432）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核工业南方工程总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桩号为 K29+053~K44+432，长 15.379km（其中桩号范围内的路基土石方 15000 立方米，涵洞 6 道（接长），路面工程 5cm SMA-16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239423 平方米，6cm AC-20C 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240000 平方米；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p>				
本合同段价款（建安费）	原合同	3500 万元	实际（二期）	3500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5 个月	实际	5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验收小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认真检查，同时审查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总结。一致认为：</p> <p>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分值为 90.4 分，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交工验收。</p> <p>该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交由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管理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22 日算起，按合同约定为二年。</p> <p>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部分路边边沟内的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个别边沟预制盖板有缺边掉角情况，需更换，承包人应在半个月内存处理完成。</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刘中华</i>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苏进学</i>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李松</i>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李松</i>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接养单位的意见)	
接养单位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i>李松</i>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序号	4
项目名称	国道G539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发包人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发包人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岳灶段206 国道北侧
发包人电话	0663-3267782
项目等级	一级公路
项目总投资	62082097元
监理服务费	1120000元
监理服务期限	2017.9-2018.4
监理内容	承担国道G539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黄文佳
项目描述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项目起点位于揭东区曲溪镇（与国道G206平交），起点桩号K0+000，沿旧路走向往东北，经云路、玉滘二镇，接汕梅高速公路云路立交出入口，止于深坑桥（与潮州交界），连接国道G539线潮安区路段，终点桩号K12+116.77，全长12.117公里。现有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公路，双向八车道。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揭市公易建[2017]A35 号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第二次），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1120000 元）。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黄文佳。

招标人（盖章）：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连榕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
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 理 合 同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

发 包 人: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承 包 人: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以下简“发包人”) 为一方, 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 (2) 工程名称: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 (3) 工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 (4) 工程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揭东区曲溪镇 (与国道 G206 平交), 起点桩号 K0+000, 沿旧路走向往东北, 经云路、玉滘二镇, 接汕梅高速公路云路立交出入口, 止于深坑桥 (与潮州交界), 连接国道 G539 线潮安区路段, 终点桩号 K12+116.77, 全长 12.117 公里。现有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级公路, 双向八车道。最高投标限价: 130 万元;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 (5) 资金来源: 由上级补助及自筹解决;
-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黄文佳 JGJ0511875。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项目监理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的范围。

三、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服务期: 1 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1 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 5 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为 ¥1120000 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技术建议书;
- (10) 财务建议书;
- (11)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八 份, 双方各执 四 份。

发包人: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盖章)

监理人: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健榕

法定代表人: 培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岳社段 206 国道北侧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附楼 203 房

邮编: _____

邮编: 515071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0663-3267782

电话: 0754-8856060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4-8846718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001650501053000268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工程名称：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1、上、下行第 1、3、4 车道路面病害铣刨重铺 15593.8m ² ；2、上、下行第 1、3、4 车道路面就地热再生 10690.55m ² ；3、上、下行第 2 车道路面铣刨重铺 84211m ² ；4、路面全幅加铺 5cm 厚 G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383274.9m ²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259.9618 万元	实际	6208.2097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5 个月	实际	8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完工以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同意进行交工验收。 会议认真听取了参建各方对工程建设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并对工程进行实地检查，会议认为：该项目原始记录、试验报告、签证资料及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基本齐全，各分项工程基本能按批复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04）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对该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同意监督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评定意见，综合评定得分为 92.6 分，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施工单位应按以下几点意见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完善遗留问题： 1、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做好巡查工作，发现缺陷，及时修复。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已完成合同约定变更的工作内容 符合交工条件</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2018年9月14日</p>
<p>监理单位的意见:</p> <p>同意交工验收</p> <p>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2018年9月14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同意交工验收</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2018年9月14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同意交工</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2018年9月14日</p>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我司初次进入广东省，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我司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我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我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我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司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我司没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714791633W

法定代表人: 黄培良

登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资历表

姓名	黄文佳	年龄	4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路桥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23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23
毕业学校	2003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 交通管理专业, 学制 3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5.12-2008.7	广东惠莞高速			监理组长	吴国强13902313316
2008.10-2013.5	湖南永蓝高速			副总监理工程师	俞源 13509881258
2014.5-2014.12	湖南永蓝高速(二期路面)			总监理工程师	俞源 13509881258
2015.3-2016.5	二广高速蓝山连接线			总监理工程师	胡友国 13762980266
2017.9-2018.4	国道G539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陈文伟0663-3267782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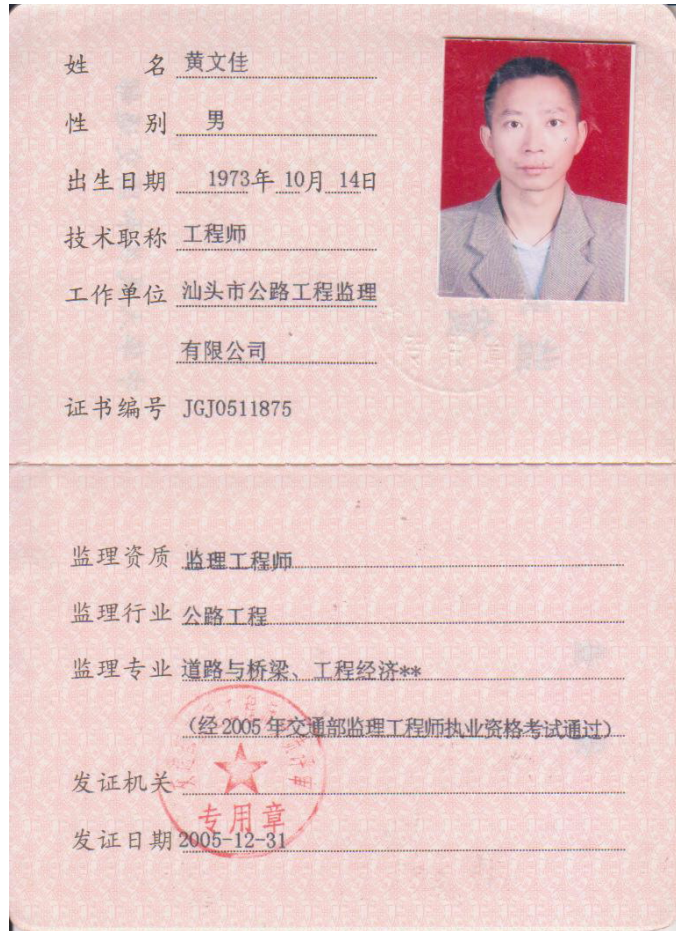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黄文佳证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监理 人员姓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专业	工作单位
1	黄文佳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工程经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码：201911131794180100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文佳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64405051973101407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79个月	19960801
工伤保险	235个月	19960801
失业保险	243个月	1996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1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2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3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4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5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6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3534	282.72	7.07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 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业绩证明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HUNAN YONGLAN EXPRESSWAY CO., LTD.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广播电视中心院内 邮编 (P.C.): 425000 邮箱: hnsy@gdliantai.com

业绩证明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工程是由我司建设经营的项目，其中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二期路面工程，桩号为 K113+873~K140+757.726，长 26.88km（包括 K138+195 东路高架特大桥桥面沥青铺装层，桥梁长度 1010.5 米，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建设工期为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期间，黄文佳同志在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二期路面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负责项目监理全面管理工作。

特此证明。



蓝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绩证明

二广高速公路蓝山县城连接线工程，起止桩号为 A K0+000- A K6+500，长度 6.5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工期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总计 17 个月。

黄文佳同志在此期间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全面管理工作。

特此证明。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
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 理 合 同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

发 包 人: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承 包 人: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 (2) 工程名称: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 (3) 工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 (4) 工程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揭东区曲溪镇 (与国道 G206 平交), 起点桩号 K0+000, 沿旧路走向往东北, 经云路、玉滘二镇, 接汕梅高速公路云路立交出入口, 止于深坑桥 (与潮州交界), 连接国道 G539 线潮安区路段, 终点桩号 K12+116.77, 全长 12.117 公里。现有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级公路, 双向八车道。最高投标限价: 130 万元;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 (5) 资金来源: 由上级补助及自筹解决;
-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黄文佳 JGJ0511875。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项目监理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的范围。

三、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服务期: 1 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1 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 5 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为 ¥1120000 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技术建议书;
- (10) 财务建议书;
- (11)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质;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八 份, 双方各执 四 份。

发包人: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盖章)

监理人: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健榕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培 (签字)

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岳社段 206 国道北侧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附楼 203 房

邮编: _____

邮编: 515071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电话: 0663-3267782

电话: 0754-8856060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4-8846718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001650501053000268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工程名称：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揭阳市揭东区公路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1、上、下行第 1、3、4 车道路面病害铣刨重铺 15593.8m ² ；2、上、下行第 1、3、4 车道路面就地热再生 10690.55m ² ；3、上、下行第 2 车道路面铣刨重铺 84211m ² ；4、路面全幅加铺 5cm 厚 GAC-13C 改性沥青混凝土 383274.9m ²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259.9618 万元	实际	6208.2097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5 个月	实际	8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完工以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同意进行交工验收。 会议认真听取了参建各方对工程建设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并对工程进行实地检查，会议认为：该项目原始记录、试验报告、签证资料及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基本齐全，各分项工程基本能按批复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04）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对该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同意监督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评定意见，综合评定得分为 92.6 分，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施工单位应按以下几点意见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完善遗留问题： 1、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做好巡查工作，发现缺陷，及时修复。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已完成合同约定变更的工作内容 符合交工条件</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p> <p>2018年9月14日</p>
<p>监理单位的意见:</p> <p>同意交工验收</p> <p>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p> <p>2018年9月14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同意交工验收</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p> <p>2018年9月14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同意交工</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p> <p>2018年9月14日</p>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资历表

姓名	黄进荣	年龄	54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公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工作年限	33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4
毕业学校	2007 年 1 月毕业于 长沙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学制 3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5.8-2006.4	广西桂阳高速			路桥监理工程师	王维 13509881258
2006.5-2007.12	安徽安景高速			副总监理工程师	朱一伦 13852573366
2008.10-2013.5	湖南永蓝高速			总监理工程师	俞源 13509881258
2015.8-2016.1	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陈东辉 13762980266
2016.3-2018.6	G234 南县至茅草街公路改建工程			副总监理工程师	盛建 15873727297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黄进荣证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监理 人员姓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专业	工作单位
1	黄进荣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隧道工程、 工程经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码: 201911131745397805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进荣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29011965062720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工伤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失业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1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2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3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4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5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6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个人业绩证明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HUNAN YONGLAN EXPRESSWAY CO., LTD.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广播电视中心院内 邮编 (P.C.): 425000 邮箱: hnsy@gdliantai.com

业绩证明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湘粤界）段工程是由我司建设经营的项目，主线全长 145.157 公里，全线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路面行车道设置 4×3.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黄进荣同志在本项目土建监理 02 合同段（起止桩号：K49+200~K106+012.498（=K105+200），长 56.812 公里，监理单位：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负责该合同段项目监理全面管理工作。

特此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监理人 (全称):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服务项目(三水段: K29+053~K44+432) ;
2. 工程地点: 国道 G321 线三水段: K29+053~K44+432 ;
3. 工程规模: 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服务项目, 全长 15.379 公里, 含路基、路面及沿线配套设施, 工程造价约 3500 万元。改建后的工程按一级公路的标准, 设置双向 4 车道, 设计行车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具体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进荣,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6506272017,

监理资格证书号: JGJ1438975。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的监理收费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建设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合同金额:¥162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通过竣(交)合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施工准备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归档、质保期满付清工程尾款。

2. 如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但延长期不超过3个月,则委托人不予支付任何延期补偿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不派遣相应的人员,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承包人:(单位全称)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副主任: 
 经办人: 
 2015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5年8月15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三水段：K29+053~K44+432）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核工业南方工程总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桩号为 K29+053~K44+432，长 15.379km（其中桩号范围内的路基土石方 15000 立方米，涵洞 6 道（接长），路面工程 5cm SMA-16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239423 平方米，6cm AC-20C 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240000 平方米；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等。</p>				
本合同段价款（建安费）	原合同	3500 万元	实际（二期）	3500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5 个月	实际	5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验收小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认真检查，同时审查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总结。一致认为：</p> <p>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F80/1-2004）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分值为 90.4 分，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交工验收。</p> <p>该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交由三水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管理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22 日算起，按合同约定为期二年。</p> <p>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部分路面边沟内的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个别边沟预制盖板有缺边掉角情况，需更换，承包人应在半月内处理完成。</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接养单位的意见)	
接养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1月22日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张钰华	年龄	34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试验检测工程师
技术职称	公路桥梁与隧道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试验室主任
工作年限	13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0
毕业学校	2015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 学制 2.5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9.10-2013.5	湖南永蓝高速			试验员	俞源 13509881258
2014.7-2017.10	广西桂三高速			试验检测工程师	赵建春 13874608158
2017.9-2018.4	国道G539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			试验室主任	陈文伟0663-3267782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1.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张钰华证件



JTJC JTJC JTJC JTJC JTJC JTJC JTJC JTJC JTJC JTJC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交通运输部

JTJC

试验检测工程师须按本证书核定的试验检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重视知识更新，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自发证之日起，每5年部质监局对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及业绩信誉记录进行核查，合格后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按期核查，证书视为无效。
本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姓名 张钰华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430404198507260519

证书编号 (公路)检师1457941CG

检测专业 材料、公路

发证日期 2014-10-14 管理编号 20400







验证码: 201911131765970024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钰华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4041985072605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7个月	20180601
工伤保险	17个月	20180601
失业保险	17个月	2018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6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2906	232.48	5.81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唐洪斌	年龄	4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道桥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24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3
毕业学校	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学制 3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6. 2-2008. 12	湖南邵永高速			监理员	俞源 13509881258
2009. 1-2013. 5	湖南永蓝高速			道桥监理工程师	俞源 13509881258
2014. 7-2017. 10	广西桂三高速			道桥监理工程师	赵建春 13874608158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1.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唐洪斌证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监理 人员姓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工作单位
1	唐洪斌	男	本科	JGJ1234329	道路与桥梁、 隧道工程、 工程经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码: 201911131767885095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洪斌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21011219770403057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个月	20180301
工伤保险	20个月	20180301
失业保险	20个月	201803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3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4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5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6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李光辉	年龄	6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
技术职称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测量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28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5
毕业学校	1991 年 1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工程测量 专业, 学制 3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4. 1-2006. 1	广东粤赣高速		测量监理工程师		伍良仓 13875990106
2006. 2-2008. 12	广西桂柳高速		测量监理工程师		陈安生 13807736969
2009. 1-2013. 5	湖南永蓝高速		测量监理工程师		俞源 13509881258
2014. 7-2017. 10	广西桂三高速		测量监理工程师		赵建春 13874608158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1.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李光辉证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 [政策法规](#) | [工作动态](#) | [项目信息](#) | [从业企业](#) | [从业人员](#) | [用户登录](#)

监理人员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专业	工作单位
1	李光辉	男	大专	道路与桥梁、 工程经济	江苏皇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李光辉	男	大专	道路与桥梁、 隧道工程、 工程经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码：201911131769236596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光辉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304031958062320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工伤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失业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1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2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3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4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5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6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谢洁新	年龄	27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监理培训证
技术职称	公路桥梁与隧道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监理员
工作年限	9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9
毕业学校	2015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 学制 3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0. 4-2013. 5	湖南永蓝高速			监理员	俞源 13509881258
2014. 7-2017. 10	广西桂三高速			监理员	赵建春 13874608158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1.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谢洁新证件





姓 名 谢洁新

工作单位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培证字第₂₀₁₆₀₁₃₃号

谢洁新 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监理业务培训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验证码: 201911131750552160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谢洁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5131992060840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1个月	20180201
工伤保险	21个月	20180201
失业保险	21个月	20180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2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3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4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5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6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126	250.08	6.2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李付银	年龄	50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 安全培训合格证
技术职称	城建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专业安全监理人员
工作年限	24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15
毕业学校	1995 年 7 月毕业于 郑州工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制 3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04. 6-2006. 12	河南信南高速			道路监理工程师	阎国祥 13003765501
2007. 2-2007. 12	广西岑兴高速			路桥监理工程师	虎会勇 13707732576
2008. 2-2010. 6	京昆高速			路桥监理工程师	王建功 13602832112
2010. 11-2014. 5	广东惠大高速			安全专监	胡以海 13529995177
2014. 7-2017. 10	广西桂三高速			安全专监	赵建春 13874608158
获奖情况	/				
备注					

注：1.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李付银证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监理 人员姓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证书专业	工作单位
1	李付银	男	大专	道路与桥梁, 工程经济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JGA201119192

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 名 李付银

身 份 证 号 412922196912212499

专 业 类 别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证书 JGJT029069

考 试 时 间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培训组织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发 证 单 位

发 证 日 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No. 0015395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监制



验证码: 201911131770334441

汕头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付银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219691221249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工伤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失业保险	23个月	20171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801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2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3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4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5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6	110600370075	2682	214.56	5.36	已参保	
201807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8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09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0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81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1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2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3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4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5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6	110600370075	2839	227.12	5.68	已参保	
201907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08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09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201910	110600370075	3908	312.64	7.8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05-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70075: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八)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 / _____ 招标的招标中，第____ / 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 / 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 / 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 / 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 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_____

_____ / ____年 ____ / ____月 ____ / ____日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	/	/	/	/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五、其他资料

(一)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无

(二) 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我司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定为 C 级或 D 级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企业名称查询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18 信用等级：请选择 评价类型：监理企业 注册地省份：--请选择省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年度	信用等级	得分
1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2018	A	88

(三)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无

(四)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评标办法如有要求）通报批评文件；

无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5分	25分	<p>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均再担任过两个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 3 分（一个类似工程的不加分），最高加满 6 分。</p> <p>(2) 拟投入的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同时持有测量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2 分，持有测量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4 分；最高加 4 分。</p>	19分	<p>拟投入监理人员均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得 15 分；</p> <p>拟投入的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同时持有测量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4 分；</p>	P12-152
2	其他因素	25分	25分	<p>近 5 年内（2014 年 10 月 1 日至今）成功独立完成过一项 10 公里或多项累计总里程 20 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沥青路面的公路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大修工程）监理任务，得 15 分。</p> <p>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2014 年 10 月 1 日至今）曾成功独立完成累计里程每增加一项 10 公里或多项累计总里程 20 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的公路监理任务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15分	<p>1、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湖南永州至蓝山段工程二期路面（沥青）工程，新建，按高速路标准设计，长 26.88 公里，得 15 分；</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 GSTJJL04 监理合同段及三江连接线工程，新建，按高速及一级路标准设计，长 27.174 公里；</p> <p>3、国道 G321 线佛山三水路段改建示范工程，改建，按一级路标准设计，长 15.379 公里；</p> <p>4、国道 G539 线揭东曲溪至深坑桥段路面改造工程，改建，按一级路标准设计，长 12.117 公里。</p> <p>以上合计 54.673 公里，加 10 分。</p>	P30-109
				<p>1. 信用等级满分 5 分。AA、A、B、C 的得分分别为 5 分、4.75 分、4.45 分、3.65 分。</p> <p>2. 履约情况（5 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p>	4.45分	无广东省信用评价，按 B 级对待，得 4.45 分。	P155
		10分	10分		5分	未出现旁述扣分情形，得 5 分。	P155
合计		60分			53.45分		

投标人：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正本

广东省

国道 324 线潮阳红旗岭至梅花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标
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2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元)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1200000	60000	1260000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160000	8500	168500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150000	7000	157000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常规检测)	245000	70000	315000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130000	7500	137500
6	其它费用	63000	3000	66000
7	合 计 (1+2+3+4+5+6)			2104000
8	暂列金额 (7× <u> </u> %)			/
9	监理奖金 (7× <u> </u> %)			/
10	投标报价总计 (7+8+9)			2104000